

（上接B695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蓝德路6号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赵玉山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水产品零售;金属工具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鲜肉批发;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的出资。
基本财务状况: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95,295,293.15元,负债总额为47,479,074.42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9,508,337.08元),净资产为47,816,218.73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944,671.83元,利润总额-6,490,831.47元。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示信息,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董事会意见
该担保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决策和管理均由本公司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没有反担保,主要系其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目前流动资金仍处于紧张状态,为提高决策效率,使该公司经营活动健康有序进行,同意公司自2023年7月1日起为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总计对外担保余额为72,620.77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2.1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84,983.59万元,占公司年末净资产的-72.76%。公司上述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对外担保未经过上市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审议,《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次公司对山行食品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额度的担保,若担保金额达到该额度的上限8,000万元,将占上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85%。上述对外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债务部分已逾期。
五、备查文件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公告编号:2023-045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以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准则解释第15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相关规定”使用变更前或过程中产生的产品/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具的相关规定”和“关于企业将固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具的相关规定”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自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准则解释第15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相关规定”使用变更前或过程中产生的产品/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具的相关规定”和“关于企业将固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具的相关规定”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自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准则解释第15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相关规定”使用变更前或过程中产生的产品/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具的相关规定”和“关于企业将固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具的相关规定”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自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准则解释第15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相关规定”使用变更前或过程中产生的产品/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具的相关规定”和“关于企业将固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具的相关规定”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自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准则解释第15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相关规定”使用变更前或过程中产生的产品/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具的相关规定”和“关于企业将固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具的相关规定”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自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准则解释第15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相关规定”使用变更前或过程中产生的产品/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具的相关规定”和“关于企业将固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具的相关规定”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自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准则解释第15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相关规定”使用变更前或过程中产生的产品/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具的相关规定”和“关于企业将固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具的相关规定”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自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准则解释第15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相关规定”使用变更前或过程中产生的产品/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具的相关规定”和“关于企业将固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具的相关规定”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自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准则解释第15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相关规定”使用变更前或过程中产生的产品/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具的相关规定”和“关于企业将固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具的相关规定”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自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准则解释第15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相关规定”使用变更前或过程中产生的产品/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具的相关规定”和“关于企业将固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具的相关规定”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自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准则解释第15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相关规定”使用变更前或过程中产生的产品/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具的相关规定”和“关于企业将固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具的相关规定”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自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准则解释第15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相关规定”使用变更前或过程中产生的产品/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具的相关规定”和“关于企业将固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具的相关规定”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自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准则解释第15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相关规定”使用变更前或过程中产生的产品/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具的相关规定”和“关于企业将固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具的相关规定”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自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准则解释第15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相关规定”使用变更前或过程中产生的产品/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具的相关规定”和“关于企业将固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具的相关规定”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自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准则解释第15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相关规定”使用变更前或过程中产生的产品/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具的相关规定”和“关于企业将固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具的相关规定”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自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准则解释第15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相关规定”使用变更前或过程中产生的产品/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具的相关规定”和“关于企业将固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具的相关规定”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自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准则解释第15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相关规定”使用变更前或过程中产生的产品/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具的相关规定”和“关于企业将固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具的相关规定”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自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准则解释第15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相关规定”使用变更前或过程中产生的产品/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具的相关规定”和“关于企业将固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具的相关规定”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自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准则解释第15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相关规定”使用变更前或过程中产生的产品/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具的相关规定”和“关于企业将固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具的相关规定”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自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准则解释第15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相关规定”使用变更前或过程中产生的产品/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具的相关规定”和“关于企业将固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具的相关规定”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自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准则解释第15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相关规定”使用变更前或过程中产生的产品/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具的相关规定”和“关于企业将固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具的相关规定”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自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准则解释第15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相关规定”使用变更前或过程中产生的产品/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具的相关规定”和“关于企业将固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具的相关规定”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审计,2016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份。

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冯宏志先生,200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2014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刘学伟先生,签字会计师韩伟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冯宏志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刘学伟先生,签字会计师韩伟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冯宏志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度审计业务服务费用14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本次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员、日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2023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环境》和《信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审计的专项能力和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勤勉尽职,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2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聘任一年。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22年支付续聘审计费用将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员、日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确定。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2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3、《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公告编号:2023-049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无法保证2023年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聘任一年。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22年支付续聘审计费用将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员、日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确定。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2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3、《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公告编号:2023-049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无法保证2023年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聘任一年。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22年支付续聘审计费用将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员、日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确定。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2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3、《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公告编号:2023-049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无法保证2023年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聘任一年。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22年支付续聘审计费用将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员、日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确定。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2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3、《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公告编号:2023-046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3〕第000694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038,094,707.08元,占公司实收股本为756,350,000.00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受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引发的多起诉讼案件的持续影响。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对其计提了大额应收账款及预计负债,影响损益及所有者权益。

三、应对措施
1.公司将通过预重整及或重整程序应对公司目前的债务危机,来整体完成公司经营管理中基本面的优化。
2.通过重整的方式解决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事项,保护上市公司及股民利益,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营,保障上市公司业绩稳健恢复,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规定,严格履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监督指导作用,独立董事的风险把控作用,监事会的监督作用,高级管理者的丰富管理经验,整体推动公司健康向前发展。
4.公司将强化和完善财务风险管控体系,包括重点加强资金审批控制、完善内部会计稽核制度、严格执行预算和收支管理等;公司将合理运用法规及制度筹集资金,并提高现金周转率和回款速度,降低回款周期;将安排工作组加大对应收账款的清欠回收力度,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速资金回笼以缓解资金压力。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公告编号:2023-047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别提示:
1.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事务所”)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任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7年12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69号蓝业大厦七楼;
首席合伙人:王晖;
合伙人数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未合伙人数量为37位;
注册会计师人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6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7人;
收入总额: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1596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23342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13519万元;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1家;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建筑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类等;
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003万元;
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纪律处分、行业自律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